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策变更概述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